

本信封請固定貼於信函上

寄件人：
通訊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足額郵資

100006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號
國家圖書館人事室收

書號中心
編輯
收件編號

注意事項	應檢附文件確認欄			
1. 每一信函僅限一人報名，請再次檢視應檢附文件，並於截止時間前(114年9月10日)以郵遞(郵戳為憑)或當日17:00前專人送達本館貴陽街服務臺。 2. 本信函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超出報名時間者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 3. 相關文件影本請以A4格式複印檢附，請勿裁剪以免遺失。 4. 為利審查作業，報名表件請依右側序號依序排列；若同一序號有多項資料者，請依履歷表填寫順序於資料右上角依序標示；除已裝訂成冊者(如論文)外，資料內容多於1頁者請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左上角處。 5. 寄件前請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、相關證件是否繳交，並於右方☐打勾；請注意應檢附資料及證明文件不齊全或逾期報名者，均不受理。	序號	文件	補充說明	確認欄
	[1]	履歷表	1. 已檢附，並確認履歷表最後欄位已親筆簽名 2. 另請將(1)履歷表(.docx或.odt)、(2)甄選簡歷名冊(.xlsx或.ods)之電子檔寄至 person@ncl.edu.tw	☐
	[2]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請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。	☐
	[3]	學歷證書影本	請依序於右上角標示：[大學學位畢業證書]、[碩士學位畢業證書]、[博士學位畢業證書]，國外學歷證書須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。	☐
	[4]	博士學位論文	紙本1份(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，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)	☐
	[5]	博士學位歷年成績表	紙本1份，或檢附足以證明成績優良之相關文件。	☐
	[6]	碩士論文封面及目錄	紙本1份	☐
	[7]	近7年內發表專門著作(代表作1篇及參考作1至4篇，如以學位論文作為專門著作則不受7年限制)	1. 確認已填寫及勾選各欄位 2. 已檢附(1)紙本資料、(2)相關佐證資料 *如專門著作為博士論文者，則於序號[4]檢附資料1份即可 *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，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*為利審查作業，請依履歷表填寫順序於右上角依序標示，如：[代表作]、[代表作佐證資料] 及[參考著作1][參考著作1佐證資料]……	☐
	[8]	外語專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	*如有多項證明，請依履歷表填寫順序於右上角依序標示，如：[英語/中級]	☐
	[9]	工作經驗證明(無者免附)	*如有多項證明，請依履歷表填寫順序於右上角依序標示，如：[(單位)/(職稱)] *工作經歷請檢附離職證明、服務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，以佐證該段工作經歷之單位、職稱及起訖年月。若無檢附相關證明者，將會於履歷資料中註記"本項經歷缺乏正式服務證明資料"	☐
	[10]	教師證書影本及已送審著作表(無者免附)	證書影本及歷次送審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及送審之代表作、參考作一覽表各1份	☐
[11]	回郵信封(無需求者免付)	☐ 無需回郵，若本次未獲錄取書面資料將屆期銷毀 ☐ 需回郵，並已檢附額郵資之回郵信封		
本人已確認檢附上述資料，簽章：				年 月 日